支持企业稳健成长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、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首年给予一半奖励，如果第二年产值实现正增长的，再给予剩余一半的奖励。

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，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1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23〕9号）；
2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办规〔2023〕10号）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实行条件约束的无偿支持，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注册地、统计地及纳税地在大鹏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。
2. 守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。
3.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
4. 2022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、2亿元或已获2021年度稳健成长奖励且2022年产值正增长的。
5. 申报前两年内，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且支持资格仍受限制的；

2.在税收、环保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，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；

3.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；

4.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请书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；
4.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2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；
5. “深圳信用网”下载的《完整版信用报告》；
6. 企业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；
7. 《统计联网直报平台》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2021及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；
8.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编制目录，统一添加页码，上传至系统。系统初审通过后，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正反打印胶装成册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，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保持一致。各类证照、证明材料需验原件。

六、申报受理单位

1. 受理单位：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；
2.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：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16室，联系人：孙工，电话：0755-28333059。

七、审批单位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（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）提交纸质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拟扶持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